

傷寒論淺註卷三

六

廖蓮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

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
九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爲一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瘡濕暋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
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
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
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亨。
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
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已
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二十
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
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痽濕暎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强不知以爲知。門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咬咀爲末。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緩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一。多則不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二張於陽
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卽可以該節也至於辨_辨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卽探入論中一方咸示區別之意也其序例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
與不可諸篇。總括處重申立論之法戒。
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
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
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
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定
使千千萬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
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甚。
叔。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全叅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

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

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

不惡寒發熱

脾腎之氣不足而

關上

之脈見微

細虛數者

此非本病以醫者

吐之

之渴

四一二日吐

微

之者。以二日爲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不

能納而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

以四日爲太陰主氣之期。吐之

則脾傷。而胃未傷。故脾能運而

腹中饑。

胃未傷。仍喜柔潤。故欲食冷

食。

朝爲陽。胃爲陽。胃陽未傷。故能

朝食。

暮爲陰。脾爲陰土。脾陰已虛。故至暮

吐。

所以然者。以醫誤。前傷胃而不傷脾。

吐之所以致也。

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此爲小逆。

此一節言病出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太陽病

不當
吐而

吐之。但太陽病

原當

惡寒。今

後叶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

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歸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入脈

一息六七數。數爲熱證。與虛

至其名曰冷之證不同。如

數果爲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作吐者。此非熱也。以過發其汗。令陽氣外微。陽受氣於膈中。故膈之氣亦虛。脈乃數也。數爲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際必求諸病之情。人之情留於何經之乎。而不必泥於所值之氣。約計十有餘日。或留於陽明之分。則心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以心下與胸中爲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陰。

之分。大便反溏。

而腹微滿。

以大便與腹爲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於心脾脈。又上膈

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

然以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人之情。

先此十餘日之時。自若得其病。

極吐極下。而後適其

意者。此胃實也。

翼調胃承氣湯。微和胃氣。

若爾者爲虛證。則否。與

若但嘔。而無心下溫。證

溫。溫證。但胸中痛。而無鬱鬱微煩。證。但

微溏。腹滿

此。且非柴胡證。况敢遽認爲承氣證乎。然則

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以其嘔即是溫。溫欲吐之狀。故知自欲

極吐下也。

證者。

此。且非柴胡證。況敢遽認爲承氣證乎。然則

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以其嘔即是溫。溫欲吐之狀。故知自欲

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爲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

日已過而至

七日正當太陽表證仍在

脈則宜浮今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反不結胸是病不在上而在于下矣

其人發狂者

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

作鞭

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

然小便與血皆居小腹蓄而不行皆

滿若小便自利者

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於衝在之血分必用藥以下

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隨經而瘀熱
在少腹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爲熱
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膂而下。結於
膀胱。此爲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
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

箇熬

蟲蟲

三十箇

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